附件:

2018年全区统计法治工作要点

2018年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全区统计法治工作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，围绕全区统计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《实施意见》和市《实施方案》，充分发挥法治在统计工作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，不断深化普法意识，强化执法求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，不断完善全区统计法制工作机制，为我区深化统计改革和加快统计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一、夯实统计法治基础，深化统计法治宣传

1．认真学习、及时贯彻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法治文件精神，开展专题研究；落实市局相关改革部署，完成改革任务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2．认真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。按照“七五”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分工和工作职责，制定2018年区局年度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明确各项工作责任，将统计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落实到实处，做到普法有计划，活动有分工，宣传有记录，资料有存档。

3．完善和落实统计干部学法知法活动。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出台为契机，在统计队伍内部加强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认真落实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。建立局党组学法制度，每年集中专题学法不少于２次，切实做好统计干部学法用法培训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4．强化专业统计法治宣传。对于统计调查对象，区局各专业紧密结合统计年定报、农业普查、经济普法等统计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，结合业务培训会议、走访、执法检查和行政指导等日常工作，提高各类调查单位法人知法、守法意识。

5．大力开展重要时点普法宣传活动。对于社会公众，继续把握12月“全市法治宣传月”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《统计法》及《条例》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，加强新媒体技术的应用，广泛开展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的普法宣传，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了解和配合。

二、强化统计执法检查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

6. 落实“双随机”检查。围绕统计数据质量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检查机制，制定实施全区年度统计监督检查计划，局各主要专业按照企业名单组织对镇、开发区、街道进行检查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。

7．深化统计监审工作。局法治专业人员组织牵头，局相关专业配合，围绕贯彻落实统计法、统计方法制度执行情况、统计数据质量和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等内容，开展有计划、有组织的统计监审。同时，搭建与企业沟通的平台，把法治宣传贯穿到统计监审过程中，做到既执法又普法，既检查又指导。

8．强化统计法治督查。制定统计督查方案，对镇、开发区、街道全覆盖。按照省局《统计检查办法》的要求，联合双基、相关专业对镇(街道)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业、集聚区统计工作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、联网直报“四条红线”规定的执行情况及重点统计专业的主要统计数据质量、统计法律和法规宣传执行情况开展督查，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9．开展统计行政指导。按照行政指导的原则、程序、要求、适用范围，结合统计监审、统计督查、工作调研，加强对年度新增联网直报单位、统计基础薄弱、统计人员变动、业务不熟悉、数据波动异常企业开展统计检查。

三、夯实统计队伍建设，加强统计执法人员素质

10．加强统计法治队伍的建设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江苏省统计局组织的执法证培训考试，积极培养优秀人员纳入江苏省统计局执法骨干人才库。加强举办统计法制业务培训班，不断提升统计系统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。

11．促进法制与业务的融合。进一步发挥镇（街道）统计办的优势，提升镇（街道）统计人员在普法宣传、发现统计违法案源所起的作用。进一步完善将统计法制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融为一体的工作机制。

12．完善法治工作考核。修订统计法治工作考核办法，完善考核内容，改进考核方式，加大对重点难点工作以及创新创优工作的考核权重，充分发挥考核评比导向作用。